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周覽呈請辭職。周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兆異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鐵道部常任次長黎照寰另有任用。黎照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漢樑爲鐵道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楊廉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呈請辭職。殷汝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貞瀾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瀾另有任用。吳貞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邵修文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另有任用。邵修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祥麟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司法院參事胡祥麟另有任用。胡祥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獻文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陳炳光爲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虎城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虎城兼陝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禹莊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王禹莊另有任用。王禹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釗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任命黃爲材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處長。楊志春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陳華燦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長。烏聿定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主任技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併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各一分收支對照明細表各一分四柱清冊各一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內政部等轉請撫卹公安分局局員趙相忱等十四員名審核與條例尙無不合經院覆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辦理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竣情形請鑒核轉報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烏拉特前旗協理缺及記名協理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巴圖巴雅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沙克都爾一員·以該旗協理記名·并予照准備案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司令俞濟時呈繳警衛旅舊圖防小章轉呈鑒核發交銷燬指令祇遵由

呈悉·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鑄製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次長葛敬恩

呈為舊疾未痊猝難就職乞收回成命另簡賢能由

呈悉·該次長久襄帷幄·懋著勳勤·本府期收駕輕就熟之功·深望展其籌策·時艱方亟·高蹈非宜·務當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所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少尉看守長張松年死亡請卹表並

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前暨和軍艦副長江澤澍在汕死難擬按戰時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照

中校原級給卹等情檢同書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陳金清等三十五員名擬請各按前第六師原書表所列傷等

階級准予分別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廣告

盧燮機律師代表上海民新影片

公司正式通告

茲據上海民新公司聲稱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十七號開股東會決議決七款照議執行業已登報公告在案并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君應生正式函知繼任總理黎君民偉查照決議及清理案以原有股票折作三成另發新股將原存股票取銷所有債務亦以三成折價存片售價以所得七成抵償額留三成作承辦人不得干涉云云除由該公司籌換新股將原存股票取銷外將獎券不得干涉云云除由該公司籌換新股將原存股票取銷外將獎券不得干涉云云除由該公司籌換新股將原存股票取銷外將獎券不得干涉云云除由該公司籌換新股將原存股票取銷外將獎券不得干涉云云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